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入幼兒園 鑑定及安置



報名簡章

詳細規定及報名資料
請掃描參閱

113



報名日期

113年1月2日～113年1月10日

報名對象

107年9月2日～111年9月1日出生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設籍條件

1. 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2. 設籍於外縣市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


報名資料

請掃描上方QR CODE或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參閱報名簡章。

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寄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臺北市民熱線1999轉6347、3279
或02-27208889轉6347、3279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2-86615183轉708、721、706